

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發放施行要點

113 年 5 月 30 日系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113 年 12 月 9 日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系每一名學生請領次數共 8 次，以 4 年學制 8 個學期計算。
2. 本系將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發放公費印領清冊，校內及醫院內實習學生皆須親筆簽名或蓋章（擇一）。
3. 本系公費將採用一次性請領，發放公費時間以衛福部及退輔會核撥經費來文時間為主，目前經費發放大約時間點如下：
上學期：11 月份（一次請領 8 月至 1 月份公費補助額）
下學期：5 月份（一次請領 2 月至 7 月份公費補助額）
4. 開學時已完成註冊手續及繳納學雜費的學生，將視同接受請領該學期公費。
5. 學期中辦理休、退學者，學校會依據就讀日期按比例退費給該休、退學學生學雜費與學校住宿費。學生應自行留存學雜費，無須繳納回衛福部及退輔會。另衛福部及退輔會不補助休學後住宿費，學生須繳納休學後之住宿費至學務處。
6. 因採用一次性請領核銷，住宿費部分將不受理中途轉換住宿方式（校內住宿或校外租屋）。
7. 辦理放棄學年住宿者：請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五條辦理，於床位公布後二周內申請。
8. 申請校外租屋者，須繳交校外租屋契約書影本，租屋契約書之租期須為每月 1 日至 31 日，未滿一個月之租金，將依租住天數比例計算。